

**安庆石化储运部老区轻质油罐增设尾气回
收处理系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蓝雁环验字【2018】第 026 号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庆林

项目负责人：王爱思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盖章）：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安庆分公司

电话：0556-5380367

电话：0551-62066016

传真：---

传真：0551-62066016

邮编：246000

邮编：230000

地址：安庆市大观区石化四路20号

地址：合肥市经开区青鸾路8号民营科技园4#2层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相关审批文件.....	2
2.4 其它相关文件.....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水源及水平衡.....	7
3.4 生产工艺	8
四、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0
4.1.4 固体废物	1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六、验收执行标准.....	19
6.2 废水排放标准	19
6.3 噪声评价标准	2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水监测..... 21

7.2 废气排放监测 21

7.3 噪声监测..... 21

八、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23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25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28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十、 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废水 42

10.2 废气 42

附件：

-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件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件 4 项目平面图及监测点位图
- 附件 5 环评审批文件
- 附件 6 危废处理合同
-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安庆石化储运部老区轻质油罐增设尾气回收处理系统项目位于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厂区内，油气回收装置占地东侧相距约 500m 为中石化安庆分公司东厂界，南侧相距约 670m 为安庆分公司南厂界，西侧相距约 740m 为安庆分公司西厂界，北侧相距约 1300m 为安庆分公司北厂界；项目性质为技改，建设单位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项目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2016 年 12 月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安庆石化储运部老区轻质油罐增设尾气回收处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 23 日，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17]11 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安庆石化储运部老区轻质油罐增设尾气回收处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对该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委托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 年 10 月 20 日我司委派有关技术人员对其进行了现场勘察，同时收集有关文件。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及有关资料编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安庆石化储运部老区轻质油罐增设尾气回收处理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并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和 10 月 2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

我司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要求，结合监测数据和检查结果编写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安庆石化储运部老区轻质油罐增设尾气回收处理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5.4.24）；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5）；
-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6.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相关审批文件

- 1、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安庆石化储运部老区轻质油罐增设尾气回收处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12）；
- 2、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17]11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安庆石化储运部老区轻质油罐增设尾气回收处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17.3.23）。

2.4 其它相关文件

-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安庆石化储运部老区轻质油罐增设尾气回收处理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8.10.15）；
- 2、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安庆石化储运部老区轻质油罐增设尾气回收处理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2018.11）；
- 4、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LY2018H052Y《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安庆石化储运部老区轻质油罐增设尾气回收处理系统项目验收检测报告》（2018.11.20）；
- 5、其他相关资料。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安庆石化储运部老区轻质油罐增设尾气回收处理系统项目位于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厂区内。

油气回收装置占地东侧相距约 500m 为中石化安庆分公司东厂界，南侧相距约 670m 为安庆分公司南厂界，西侧相距约 740m 为安庆分公司西厂界，北侧相距约 1300m 为安庆分公司北厂界；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7.037344°，北纬 30.535536°。

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边关系图详见附件 2、附件 3。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安庆石化储运部老区轻质油罐增设尾气回收处理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安庆市大观区；

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本项目不新增定员，所需操作人员由安庆石化内部调剂。油气回收装置年运行时间为 4200h。

项目总投资：项目设计总投资 2650 万元，环保投资 26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实际总投资 2237 万，其中环保投资 22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2237 万，占地面积 180m²，依托厂区原有的废水处理，新增设氮封系统、增设 2 个 DN50 氮气入口、2 个 DN250 的呼吸阀开口、1 个 DN500 的紧急泄压人孔开口及仪表信号系统，新建一套油气回收处置装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实际完成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油气回收处置装置	新建一套油气回收装置，处理气量：800m ³ /h，装置占地：22.5m×8m。主体处理装置包括柴油低温吸收系统、脱硫系统和催化氧化三部分组成，柴油低温吸收系统包括柴油低温吸收塔、制冷机组、富柴油泵组成，脱硫系统由脱硫反应器和脱硫剂泵组成，催化氧化系统包括催化风机、混合缓冲罐、换热-加热-催化氧化反应核心单元、排气筒等。装置设有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硫化氢有毒气体报警系统等。	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混合二甲苯罐增设氮封系统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危化品码头及油气输送管线迁建项目”中对储运部罐区及系统流程优化调整结果，拟将储存在十一罐区罐 T-1104、1105 罐的混合二甲苯拟调整至六罐区罐 T-601、603、604 储存。目前，603 罐储存介质为重整料，604 罐储存介质为乙烯料，已设置有氮封系统，罐 T-601 储存抽余油和乙烯料，储罐无氮封，本次混合二甲苯罐罐顶需进行回收处理，因此需对罐 T-601 罐进行改造，新增设氮封系统。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接引	储运部老区现有轻污油罐 T-304、305、401、402，混合二甲苯罐 T-601、603、604、加氢柴油料罐 T-801~804，焦化汽油罐 T-1101~1103 共 14 台储罐及 1 台含硫污水卧罐，同种介质储罐罐顶设置气相平衡线，每台储罐的罐顶气相线上都设置手动切断阀和阻火器。储存同类油品储罐的废气通过连通管道并入罐组收集主管，各罐组收集主管汇集后进入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油气总管上压力信号与油气回收装置连锁。	与环评内容一致

	吸收溶剂的接入 接出	油气回收装置需要引入油气吸收剂，吸收剂拟采用加氢原料柴油，自现有 I 常装置内接出，吸收油气后的富柴油仍泵送返回至现 I 常至 IV 加氢直供料主管（49109#线）。脱硫剂拟选用碱液，自罐区附近现有碱液主管引入，碱液使用寿命为 0.5~1 年，与废气中的硫化氢浓度有关，碱液需要更换时，利用中石化安庆分公司现有 I 套常减压装置精制单元碱渣管线输送至中石化安庆分公司厂区现有碱渣预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再排入污水处理场含盐污水系列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改造工程	轻油罐改造	储运部老区轻污油罐 T-304、305、401、402，焦化柴油罐 T-801~804，焦化汽油 T-1101~1103 共 11 台储罐，罐顶增加 DN150 油气接引口。混合二甲苯罐 T-601、603、604，将现有罐壁通气孔封死，再分别增设 2 个 DN50 氮气入口、2 个 DN250 的呼吸阀开口、1 个 DN500 的紧急泄压人孔开口。	与环评内容一致
	控制室改造及仪表工程	新增仪表信号引入八~十二罐区远程机柜间，控制室依托油品作业区四号路南侧现有中心控制室进行改造。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工程	供电	配电依托现有八、九变电所进行改扩建。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水	八罐区北侧现有 DN700 的循环冷却水系统可为本项目提供循环冷却水，炼油 I 循现有 DN400 的生产给水系统可为本项目提供生产给水。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排水	油气回收装置的含油污水就近接入现有污水管网，经提升泵站送至污水处理场含油污水系列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油气回收装置脱硫反应产生的废碱液，利用中石化安庆分公司现有 I 套常减压装置精制单元碱渣管线输送至中石化安庆分公司厂区现有碱渣预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再排入污水处理场含盐污水系列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碱渣处理设施	脱硫反应产生的废碱液，利用中石化安庆分公司现有 I 套常减压装置精制单元碱渣管线输送至中石化安庆分公司厂区现有碱渣预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再排入污水处理场含盐污水系列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水处理	油气回收装置的含油污水就近接入现有污水管网，经提升泵站送至污水处理场含油污水系列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油气回收装置脱硫反应产生的废碱液，利用中石化安庆分公司现有 I 套常减压装置精制单元碱渣管线输送至中石化安庆分公司厂区现有碱渣预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再排入污水处理场含盐污水系列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处理	14 台轻油罐的大小呼吸废气及 1 台含硫污水罐废气经管线收集，送至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	合理布设、减振安装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	油气回收装置催化氧化反应产生的废催化剂，属于 HW50 废催化剂，建设单位进行收集并临时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缓冲均质罐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建设单位进行收集并临时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与环评内容一致

3.3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项目含油污水就近接入现有污水管网，经提升泵站送至污水处理场含油污水系列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碱液，利用中石化安庆分公司现有 I 套常减压装置精制单元碱渣管线输送至中石化安庆分公司厂区现有碱渣预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再排入污水处理场含盐污水系列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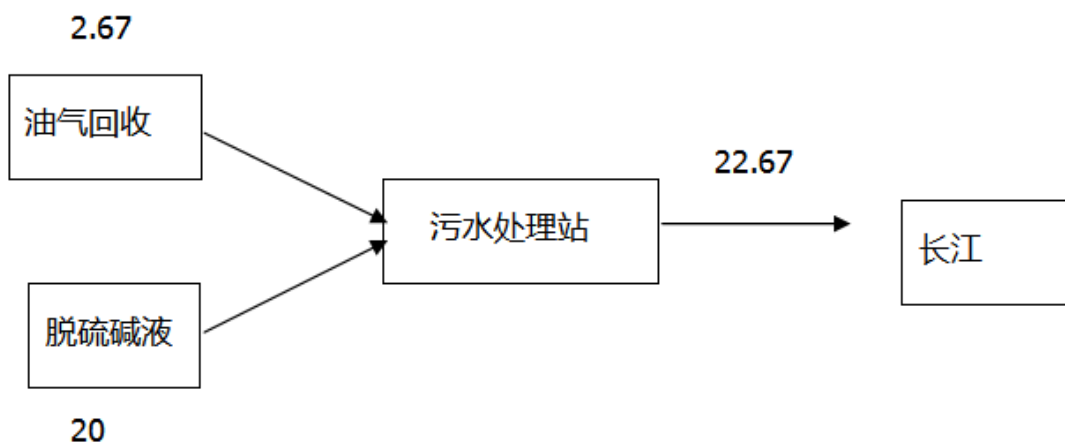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4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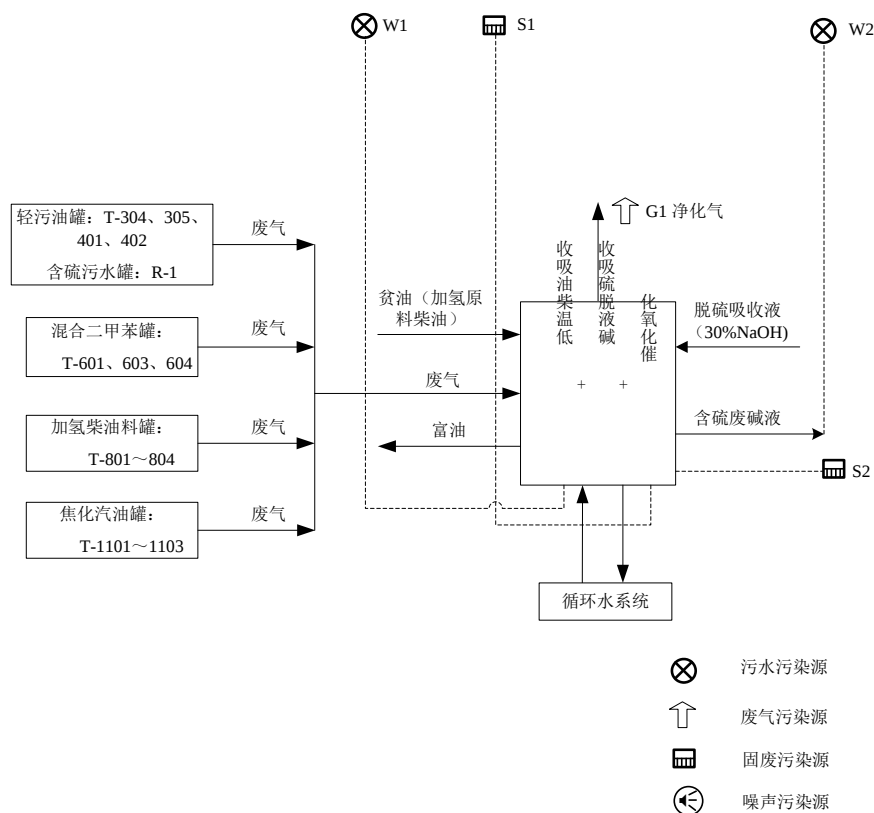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1）大小呼吸废气及含硫污水罐废气收集

轻污油罐（T-304、305、401、402）、焦化柴油罐（T-801~804）、焦化汽油罐（T-1101~1103）、混合二甲苯罐（T-601、603、604）的大小呼吸废气及含硫污水罐（R-1）废气增设油气管线收集后，经总管进入油气回收装置。

（2）低温粗柴油吸收-碱液脱硫

15 台储罐中同种介质储罐罐顶设置气相平衡线，每台储罐的罐顶气相线上都设置手动切断阀和阻火器。储存同类油品储罐的废气通过连通管道并入罐组收集主管，各罐组收集主管汇集后进入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当总管线压力增大到一定值时，启动液环压缩机引气。合并收集的废气输到低温吸收塔，与 5℃~15℃的粗柴油进行逆流吸收，回收大部分油气和全部有机硫化物，处理后的废气经过脱硫反应器吸收废气中剩余的硫化物。脱硫反应产生的含硫废碱液 W2，利用中石化安庆分公司现有 I 套常减

压装置精制单元碱渣管线输送至中石化安庆分公司厂区现有碱渣预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再经污水处理场含盐污水处理系类处理后达标排放。

吸收粗柴油选用催化或常减压装置的粗柴油（馏程 160~390℃），柴油就近引出，送至油气回收处理装置。装置启动时，自界区外来的粗柴油，通过控制阀调节控制流量后进入处理装置，在处理装置内首先通过贫油预冷器冷却至 40℃（启动时，需要使用该换热器，装置正常运行后，贫油预冷器的循环水量可调低到较小值），再通过贫油/富油换热器尽可能回收富油中的冷量，然后柴油进入制冷机组冷却，降温到 5~15℃左右进入吸收塔，在塔底达到控制液位后，由富油加压依次经过贫油/富油换热器、贫油/富油预换热器升温后出装置。待吸收柴油形成稳定的进出流量后，装置进入正常等待工作状态。

吸收柴油可使用催化装置或常减压自产柴油（馏程 160~390℃），吸收后的富柴油直接进入下游加氢装置或其他装置进一步加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切断进气总管，各罐呼吸阀排出的气体可直接排放大气。

（3）催化氧化达标处理

废气首先进入缓冲罐（采用活性炭为总烃浓度均化剂）与空气充分混合，经过稀释后废气再进入催化氧化组合反应器，组合反应器包括换热器、加热器、催化氧化反应器三个主要设备。废气经过换热器和加热器后，可以达到催化氧化反应温度。在催化氧化反应器中，废气中的有机物在催化剂的作用下，与氧气发生氧化反应，生成 H₂O 和 CO₂，并释放出大量的反应热。处理后的气体携带大量的热量，通过换热器将热量传给处理前的废气，换热后的气体 G1 经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催化氧化过程会产生废催化剂 S1，缓冲罐会产生废活性炭 S2。油气回收装置在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污水 W1。

此工艺流程的排污节点为：油气回收装置检修时产生的含油废水 W1；油气回收装置脱硫反应产生的含硫废碱液 W2；油气回收装置排放的废气 G1；催化氧化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 S1；缓冲罐产生的废活性炭 S2；机泵、压缩机、引风机等转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5 项目变动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油气回收装置检修时产生的含油废水及油气回收装置脱硫反应产生的含硫废碱液。本项目含油废水纳入现有污水处理场含油污水处理系列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油气回收装置脱硫反应产生的废碱液，利用中石化安庆分公司现有I套常减压装置精制单元碱渣管线输送至中石化安庆分公司厂区现有碱渣预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再排入污水处理场含盐污水系列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油罐增设尾气回收处理系统中的废气，尾气收集后经一根总管进入油气回收装置，经低温柴油吸收-碱液吸收脱硫-催化氧化工艺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设、安装减振垫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再通过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跟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废主要为油气回收装置催化氧化反应产生的废催化剂及缓冲罐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由建设单位进行收集并临时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废活性炭由建设单位进行收集并临时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图 4.1-1 危废暂存场所



图 4.1-2 危废暂存场所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机制，确保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处理高效、有序的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公司编制了《安庆石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庆石化水体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安庆石化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等。该应急预案结合安庆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环境事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编制基本符合安庆分公司的实际情况，内容较为完善，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4.2.2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2650 万元，环保投资 26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实际总投资 2237 万，其中环保投资 22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其环保设施投资明细详见表 4.3-1，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明细表

类型	治理对象	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废气	尾气收集后经一根总管进入油气回收装置，经低温柴油吸收-碱液吸收脱硫-催化氧化工艺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87
噪声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	20
废水	废水	利用中石化安庆分公司现有 I 套常减压装置精制单元碱渣管线输送至中石化安庆分公司厂区现有碱渣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100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堆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保投资总计		——	2237

表 4.3-2 环评、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项目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废水	本项目含油废水纳入安庆分公司现有污水处理场含油污水处理系列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安庆段。油气回收装置脱硫反应产生的废碱液，常减压装置精制单元碱渣管线输送至中石化安庆分公司厂区现有碱渣预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再排入污水处理场含盐污水系列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安庆段。	强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含油废水经收集后纳入现有污水处理场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油气回收装置脱硫反应产生的废碱液，经管线送至厂区炼油碱渣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场含盐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水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GB31570—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含油污水经现有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场含油污水系列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碱液，利用中石化安庆分公司现有 I 套常减压装置精制单元碱渣管线输送至中石化安庆分公司厂区现有碱渣预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再排入污水处理场含盐污水系列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项目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废气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及甲硫醇等由低温柴油吸收+碱液吸收脱硫+催化氧化工艺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气治理措施。各罐顶增设引气管，再经一根总管进入尾气回收处理装置，经低温柴油吸收+碱液吸收脱硫+催化氧化工艺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气排成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3 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气体排放行《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废气由低温柴油吸收+碱液吸收脱硫+催化氧化工艺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对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	厂区合理布局，高噪设备采取必要的减	选通过对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震、密闭措施，加强厂区绿化，规划操作，强化设备检修、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与废催化剂，收集并临时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厂区暂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与废催化剂，收集并临时贮存，已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拟建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七、石油、天然气/8、石油储运设施挥发油气回收开发与应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内，所处地块为工业用地。

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

3、环境现状评价

①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₁₀、TSP等污染物浓度均符合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中的参考标准2.0mg/m³，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参考标准。

②地表水环境

项目建设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长江安庆段，各项水质参数均符合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③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现状分别达到（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长江（安庆段）水质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中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5、达标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油气回收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发的去除效率为95%，其排气筒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符合GB31570-2015《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其排气筒排放的硫化氢、甲硫醇等污染物排放速率均能够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排放标准值。

经大气估算模式估算，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贡献值为0.02826mg/m³、质量浓度占标率为1.413%，故技改工程有组织排放源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技改项目废水包括油气回收装置检修时产生的含油废水W1及油气回收装置脱硫反应产生的含硫废碱液W2。项目污水总排放量为22.67t/a。项目含油污水经现有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场含油污水系列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安庆段。项目废碱液，利用中石化安庆分公司现有I套常减压装置精制单元碱渣管线输送至中石化安庆分公司厂区现有碱渣预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再排入污水处理场含盐污水系列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安庆段。项目含油废水及废碱液水质符合各依托工程进水设计要求，且各依托工程均有余量处理项目污水。故项目废水不会对长江安庆段水质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针对性的采取合理布设、减振安装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拟建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能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3类排放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油气回收装置催化氧化反应产生的废催化剂S1及缓冲罐产生的废活性炭S2。废催化剂S1产生量为0.12t/a年，属于HW50废催化剂，建设单位进行收集并临时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废活性炭S2产生量为4m³/a，属于HW49其他废物，建设单位进行收集并临时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技改项目固体废弃物会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外排放，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 COD 排放量为 0.00136t/a，在中石化安庆分公司申请的总量范围之内，不另行增加。

7、建议

(1) 尽快落实对策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进行审批和管理，做好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2) 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确保各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例行监测和不定期抽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查与指导。

(3) 项目建成后厂方要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局，不仅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同时可营造优美的厂区环境。

8、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安庆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相应环境标准要求，在落实本评价所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并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污染物排放能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可以将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本评价认为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庆石化储运部老区轻质油罐增设尾回收处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该项目位于安庆石化储运部老区油品作业区，属于环保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2650 万元，主要是对轻污油罐 T-304、305、401、402 混合二甲苯 T-601、603、604，加氢柴油料罐 T-801-804，化汽油罐 T-101-1103 等油罐日常呼吸排放的有机废气及含硫水 R-1 产生的少量废气进行回收、对上述 15 台储罐增设尾气回收处理系统。同时建设油气管线、吸收溶剂进出管道等辅助工程，并对部分储罐增设封系统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强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含油废水经收集后纳入现有污水处理场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油气回收装置脱硫反应产生的废碱液，经管线送至厂区炼油碱渣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场含盐废水

处理系统处理，水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气治理措施。各罐顶增设引气管，再经一根总管进入尾气回收处理装置，经低温柴油吸收—碱液吸收脱硫—催化氧化工艺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3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

（三）噪声防治措施

厂区合理布局，高噪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密闭措施，加强厂区绿化，规划操作，强化设备检修、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厂区暂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

（五）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特点补充完善现有环保应急预案并报备，同时加强演练，确保可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and 生产。

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符合生产条件后须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其他要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并按规定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六、验收执行标准

依据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安庆石化储运部老区轻质油罐增设尾气回收处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17]11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安庆石化储运部老区轻质油罐增设尾气回收处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恶臭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6.1-1。

表 6.1-1 厂界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去除效率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苯	4	/	0.4	/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表 3 中排放限值
甲苯	15	/	0.8	/	
二甲苯	20	/	0.8	/	
非甲烷总烃	/	/	4.0	≥95%	
硫化氢	/	0.33	0.06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	2000	20	/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三个排放标准直接排放限值要求。标准值详见表6.2-1。

6.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mg/L)

序号	污染物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8-2013)
1	pH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50
3	氨氮	8.0
4	化学需氧量	60
5	生化需氧量	20
6	总磷	0.5
7	石油类	3
8	挥发酚	0.1
9	总氰化物	0.2
10	总氮	35
11	苯	0.1
12	甲苯	0.1
13	乙苯	0.4
14	对二甲苯	0.4
15	间二甲苯	0.4
16	邻二甲苯	0.4
17	硫化物	0.5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表6.3-1。

表 6.3-1 噪声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标准	65	55

6.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 COD 排放量为 0.00136t/a,在中石化安庆分公司申请的总量范围之内,不另行增加。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项目	频次
含油废水进出口	PH、COD、氨氮、SS、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样监测 4 次
加氢污水提升池	PH、COD、氨氮、SS、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样监测 4 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氨氮、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氮、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乙苯、硫化物、S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样监测 4 次

7.2 废气排放监测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7.2-1：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气回收装置总进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3 次/天
油气回收装置碱液吸收出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3 次/天
油气回收装置总排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3 次/天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7.2-2：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上风向、○2#下风向、○3# 下风向、○4#下风向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4 次/天

7.3 噪声监测

7.3.1 监测目的

通过对厂界噪声监测，了解工程生产线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程度。

7.3.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7.3-1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位置	测点号	项 目	频 次
东厂界	▲N1	等效声级 Leq	昼夜间各测量 1 次，连续测量 2 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八、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生产处于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1 废气及环境空气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烟尘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均进行校准,烟气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表 8.1-1 现场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项目 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安庆石化储运部老区轻质油罐增设尾气回收处理系统项目				
监测 日期	2018.10.24-2018.10.25				
监测 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 有效期(到期)	检查情况
	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	TH-880F	LY0038	2019.9.24	用流量计进行校准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	LY0040	2019.9.24	用流量计进行校准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	LY0041	2019.9.24	用流量计进行校准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	LY0042	2019. 9. 24	用流量计进行校准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	LY0043	2019. 9. 24	用流量计进行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0036	2019. 09. 19	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
	风速仪	LB-FS93	LY0044	2019. 9. 16	-
标定信息	标定类型	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有效期（到期）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LY0037	2019. 9. 12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器校验装置	TH-BQX		LY0039	2019. 9. 30

表 8.1-2 烟气采样器流量质控结果统计表

校准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标准值 (L/min)	实测流量平均值 (L/min)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是否符合要求
流量	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	TH-880F/LY0038	20	19.2	-4.2	±5	是
			30	28.5	-4.9	±5	是
			40	28.6	-3.4	±5	是

表 8.1-3 大气采样仪器流量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实测流量平均值 (L/min)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是否符合要求
流量	LY0040	进气C路	0.3	0.302	+0.6	±5	是
		进气D路	0.5	0.496	-0.8	±5	是
	LY0041	进气C路	0.3	0.295	-1.6	±5	是
		进气D路	0.5	0.492	-1.6	±5	是
	LY0042	进气C路	0.3	0.295	-1.6	±5	是

	进气D路	0.5	0.496	-0.8	±5	是
LY0043	进气C路	0.3	0.294	-2.0	±5	是
	进气D路	0.5	0.497	-0.6	±5	是

8.1.2 废水及水环境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密码样等，质控样品量达到了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

表 8.1-4 废水水质监测质控结果表

项目内容	pH	COD	TP	氨氮	SS	合计
样品数（个）	8	8	8	8	8	40
密码平行数（个）	0	2	2	2	—	6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8.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8.1-5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 偏差	标准值	是否 符合要求
噪声	2018.10.24	93.8dB	93.9dB	0.1dB	±0.5dB	是
	2018.10.25	93.8dB	93.9dB	0.1dB	±0.5dB	是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对目前尚无国标方法的项目，则采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8.2-1。

8.2-1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5, LY0024)	0.07 mg/m ³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气相色谱仪 (G5, LY0024)	10 μg/m ³
	甲苯			
	二甲苯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锐, LY0022）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5, LY0024)	0.07 mg/m ³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气相色谱仪 (G5, LY0024)	10 μg/m ³
	甲苯			
	二甲苯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锐, LY002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PHS-3C, LY00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ME204/02, LY0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LY0023）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LY0023）	3.0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LHP-160, LY0051）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Y0023)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红外测油仪 (OIL460, LY0029)	0.04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Y0023)	0.01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Y0023)	0.004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Y0023)	0.05 mg/L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气相色谱仪 (G5, LY0024)	0.05 mg/L
	甲苯			
	乙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Y0023)	0.005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0036)	/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1.1 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含油废水进口					含油废水出口					去除效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pH (无量纲)	10月24日	7.16	7.13	7.09	7.18	7.09	7.69	7.56	7.63	7.59	7.56	—
	10月25日	7.21	7.19	7.23	7.12	7.23	7.70	7.87	7.53	7.61	7.87	
化学需氧量 (mg/L)	10月24日	505	506	514	511	504	41.7	43.8	44.8	44.8	42.2	91.62%
	10月25日	501	489	496	508		40.6	41.7	39.6	40.6		
石油类 (mg/L)	10月24日	2.13	2.24	1.99	2.04	2.01	0.18	0.21	0.17	0.22	0.21	89.55%
	10月25日	2.01	2.15	2.07	2.13		0.23	0.24	0.21	0.25		
悬浮物 (mg/L)	10月24日	32	28	39	42	38	4	5	7	9	6	84.21%
	10月25日	38	41	43	37		6	4	8	6		
氨氮 (mg/L)	10月24日	50.6	51.2	50.8	50.4	49.9	0.373	0.368	0.378	0.384	0.384	99.23%
	10月25日	48.8	49.2	49.1	49.4		0.384	0.389	0.397	0.400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废水总排口				均值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2018.10.24	8.40	8.23	8.34	8.43	8.17-8.43	《石油炼制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31570-2015 ）、《石油化学 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31571-2015 ）、《合成氨工 业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3458-2013 ）	6-9	达标
	2018.10.25	8.19	8.24	8.17	8.31				达标
氨氮（mg/L）	2018.10.24	0.384	0.378	0.389	0.394	0.394		8.0	达标
	2018.10.25	0.394	0.400	0.404	0.41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10.24	39.6	40.6	41.7	41.7	42.1		60	达标
	2018.10.25	43.8	44.8	40.6	43.8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10.24	7.5	7.7	7.9	8.0	8.0		20	达标
	2018.10.25	8.3	8.5	7.8	8.2				达标
石油类（mg/L）	2018.10.24	0.09	0.13	0.15	0.11	0.13		3.0	达标
	2018.10.25	0.07	0.14	0.17	0.16				达标
甲苯 （mg/L）	2018.10.24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2018.10.25	ND	ND	ND	ND			达标	
乙苯 （mg/L）	2018.10.24	ND	ND	ND	ND	ND	0.4	达标	
	2018.10.25	ND	ND	ND	ND			达标	
对二甲苯 （mg/L）	2018.10.24	ND	ND	ND	ND	ND	0.4	达标	
	2018.10.25	ND	ND	ND	ND			达标	

邻二甲苯 (mg/L)	2018.10.24	ND	ND	ND	ND	ND		0.4	达标
	2018.10.25	ND	ND	ND	ND				达标
间二甲苯 (mg/L)	2018.10.24	ND	ND	ND	ND	ND		0.4	达标
	2018.10.25	ND	ND	ND	ND				达标
苯 (mg/L)	2018.10.24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2018.10.25	ND	ND	ND	ND				达标
挥发酚 (mg/L)	2018.10.24	0.039	0.047	0.045	0.044	0.045		0.1	达标
	2018.10.25	0.042	0.044	0.048	0.051				达标
硫化物 (mg/L)	2018.10.24	0.005	0.006	0.009	0.012	0.009		0.5	达标
	2018.10.25	0.007	0.010	0.008	0.011				达标
总磷 (mg/L)	2018.10.24	0.12	0.09	0.15	0.13	0.136		0.5	达标
	2018.10.25	0.13	0.11	0.14	0.16				达标
总氰化物 (mg/L)	2018.10.24	0.054	0.059	0.063	0.061	0.06		0.2	达标
	2018.10.25	0.061	0.064	0.058	0.060				达标
总氮 (mg/L)	2018.10.24	10.4	9.89	10.2	10.4	10.1		35	达标
	2018.10.25	9.98	9.82	9.78	10.2				达标

从表 9.2-1 知，2018 年 10 月 24 日~2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安庆石化储运部老区轻质油罐增设尾气回收处理系统项目验收期间：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氮等连续两天监测的数据均低于《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排放限值要求。

9.2.2 有组织废气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处理效 (%)	出口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油气回收装置总进口	苯	2018.10.24	第一次	10.1	--	--	--	--
			第二次	10.5			--	--
			第三次	10.6			--	--
		2018.10.25	第一次	10.3			--	--
			第二次	9.96			--	--
			第三次	10.4			--	--
			均值	10.3			/	/
	甲苯	2018.10.24	第一次	16.2		--	--	--
			第二次	15.9			--	--
			第三次	16.8			--	--
		2018.10.25	第一次	15.4			--	--
			第二次	16.4			--	--
			第三次	16.3			--	--
			均值	16.2			/	/
	二甲苯	2018.10.24	第一次	12		--	--	--
			第二次	14.5			--	--
			第三次	13.8			--	--
		2018.10.25	第一次	14.2			--	--
			第二次	12.9			--	--

			第三次	13.2			--	--
			均值	13.4			/	/
	非甲烷总烃	2018.10.24	第一次	3.18×10 ⁴		--	--	--
			第二次	4.20×10 ⁴			--	--
			第三次	3.66×10 ⁴			--	--
		2018.10.25	第一次	3.84×10 ⁴			--	--
			第二次	3.42×10 ⁴			--	--
			第三次	3.91×10 ⁴			--	--
			均值	3.70×10 ⁴			/	/
	硫化氢	2018.10.24	第一次	11.0		--	--	--
			第二次	10.8			--	--
			第三次	10.4			--	--
		2018.10.25	第一次	10.9			--	--
			第二次	10.4			--	--
			第三次	10.6			--	--
		均值		10.7			/	/
	臭气浓度	2018.10.24	第一次	22909		--	--	--
			第二次	17379			--	--
			第三次	17379			--	--
		2018.10.25	第一次	22909			--	--
			第二次	30200			--	--
			第三次	22909			--	--
		均值		22280			/	/

油气回收装置碱液吸收出口	苯	2018.10.24	第一次	8.33		--	17.52%	--
			第二次	8.45			19.52%	--
			第三次	8.23			22.36%	--
		2018.10.25	第一次	8.39			18.54%	--
			第二次	8.41			15.56%	--
			第三次	8.34			19.81%	--
		均值		10.3			/	--
	甲苯	2018.10.24	第一次	10.2		--	37.04%	--
			第二次	9.94			37.48%	--
			第三次	10.4			38.10%	--
		2018.10.25	第一次	11.3			26.62%	--
			第二次	10.8			34.15%	--
			第三次	10.6			34.97%	--
		均值		16.2			/	--
	二甲苯	2018.10.24	第一次	4.89		--	59.25%	--
			第二次	4.65			67.93%	--
			第三次	4.79			65.29%	--
		2018.10.25	第一次	4.69			66.97%	--
			第二次	4.77			63.02%	--
			第三次	4.92			62.73%	--
		均值		13.4			/	--
	非甲烷总烃	2018.10.24	第一次	1.55×10 ³		--	95.13%	--
			第二次	1.58×10 ³			96.24%	--

		2018.10.25	第三次	1.07×10^3			97.08%	--
			第一次	1.25×10^3			96.74%	--
			第二次	1.33×10^3			96.11%	--
			第三次	1.45×10^3			96.29%	--
		均值		1.37×10^3			/	--
	硫化氢	2018.10.24	第一次	0.40		--	96.36%	--
			第二次	0.40			96.30%	--
			第三次	0.38			96.35%	--
		2018.10.25	第一次	0.48			95.60%	--
			第二次	0.42			95.96%	--
			第三次	0.44			95.85%	--
		均值		0.42			/	--
	臭气浓度	2018.10.24	第一次	550		--	97.60%	--
			第二次	408			97.65%	--
			第三次	550			96.84%	--
		2018.10.25	第一次	408			98.22%	--
			第二次	417			98.62%	--
			第三次	550			97.60%	--
		均值		480			/	--
油气回收装置排口	苯	2018.10.24	第一次	ND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石油炼制工	4	>99.9%	达标
			第二次	ND			>99.9%	达标
			第三次	ND			>99.9%	达标
		2018.10.25	第一次	ND			>99.9%	达标

			第二次	ND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恶臭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99.9%	达标
			第三次	ND			>99.9%	达标
		均值		ND			--	--
	甲苯	2018.10.24	第一次	ND		15	>99.9%	达标
			第二次	ND			>99.9%	达标
			第三次	ND			>99.9%	达标
		2018.10.25	第一次	ND			>99.9%	达标
			第二次	ND			>99.9%	达标
			第三次	ND			>99.9%	达标
		均值		ND			--	--
	二甲苯	2018.10.24	第一次	ND		20	>99.9%	达标
			第二次	ND			>99.9%	达标
			第三次	ND			>99.9%	达标
		2018.10.25	第一次	ND			>99.9%	达标
			第二次	ND			>99.9%	达标
			第三次	ND			>99.9%	达标
		均值		ND			--	--
	非甲烷总烃	2018.10.24	第一次	109		--	99.66%	达标
			第二次	113			99.73%	达标
			第三次	118			99.68%	达标
		2018.10.25	第一次	114			99.70%	达标
			第二次	116			99.66%	达标
			第三次	111			99.72%	达标

	硫化氢	均值		113			99.69%	达标
		2018.10.24	第一次	0.20		--	98.18 %	达标
			第二次	0.20			98.15 %	达标
			第三次	0.18			98.27 %	达标
		2018.10.25	第一次	0.16			98.53 %	达标
			第二次	0.18			98.27 %	达标
			第三次	0.22			97.92 %	达标
		均值		0.19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18.10.24	第一次	302		--	98.68 %	达标
			第二次	408			97.65%	达标
			第三次	310			98.22 %	达标
		2018.10.25	第一次	310			98.65 %	达标
			第二次	302			99.00%	达标
			第三次	408			98.22 %	达标
		均值		340			--	--

根据表 9.2-2 监测结果，2018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9.2.3 无组织废气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 1#上风向	○ 2#下风向	○ 3#下风向	○ 4#下风向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苯（mg/m³）	2018. 10. 24	第一次	ND	ND	ND	ND	0. 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18. 10. 25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甲苯（mg/m³）	2018. 10. 24	第一次	ND	ND	ND	ND	0. 8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18. 10. 25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二甲苯（mg/m³）	2018. 10. 24	第一次	ND	ND	ND	ND	0. 8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18. 10. 25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非甲烷总烃（mg/m³）	2018. 10. 24	第一次	1. 42	1. 93	2. 14	2. 26	4. 0	达标
		第二次	1. 39	1. 96	2. 11	2. 14		
		第三次	1. 35	2. 03	1. 98	2. 31		
		第四次	1. 44	2. 11	1. 86	2. 17		
	2018. 10. 25	第一次	1. 34	1. 83	2. 01	2. 16		

		第二次	1.31	1.86	2.04	2.17		
		第三次	1.29	1.93	1.99	2.21		
		第四次	1.39	2.01	1.96	2.14		
	最大值		2.31					
硫化氢（mg/m³）	2018.10.24	第一次	0.008	0.018	0.014	0.021	0.06	达标
		第二次	0.006	0.012	0.016	0.014		
		第三次	0.009	0.013	0.019	0.021		
		第四次	0.006	0.013	0.014	0.018		
	2018.10.25	第一次	0.009	0.015	0.013	0.024		
		第二次	0.009	0.016	0.014	0.022		
		第三次	0.011	0.019	0.021	0.023		
		第四次	0.013	0.019	0.018	0.019		
	最大值		0.02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18.10.24	第一次	10	10	12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2	13	14		
		第三次	<10	11	12	12		
		第四次	<10	13	14	13		
	2018.10.25	第一次	<10	12	15	12		

		第二次	10	11	14	13		
		第三次	<10	11	15	12		
		第四次	<10	12	15	12		
	最大值		15					

根据表 9.2-3 监测结果，2018 年 10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4 当日检测时间段内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18.10.24	第一次	16.2	101.5	2.3	东北	阴
	第二次	20.5	101.4	3.1		
	第三次	23.5	101.4	2.5		
	第四次	19.5	101.5	2.7		
2018.10.25	第一次	17.6	101.4	2.3	东北	阴
	第二次	19.5	101.4	2.1		
	第三次	23.6	101.3	2.5		
	第四次	20.4	101.3	3.1		

9.2.3 厂界噪声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2018.10.24	56.3	45.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达标	达标
	2018.10.25	56.5	45.9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	2018.10.24	54.9	44.5		65	55	达标	达标
	2018.10.25	54.7	44.3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	2018.10.24	53.0	43.7		65	55	达标	达标
	2018.10.25	53.2	43.9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	2018.10.24	55.5	45.4		65	55	达标	达标
	2018.10.25	55.3	45.2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9.2-5 监测结果可知，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N1 东厂界、▲N2 南厂界、▲N3 西厂界、▲N4 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的标准限值。

9.2.4 总量计算

本项目该总量已纳入石化安庆分公司申请的总量范围之内。

十、 验收监测结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安庆石化储运部老区轻质油罐增设尾气回收处理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0.1 废水

从表 9.2-1 知，2018 年 10 月 24 日~25 日，项目验收期间：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等连续两天监测的数据均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排放限值要求。

10.2 废气

10.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2-2 监测结果，2018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10.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2-3 监测结果，2018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10.3 厂界噪声

根据表 9.2-5 监测结果可知，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N1 东厂界、▲N2 南厂界、▲N3 西厂界、▲N4 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的标准限值。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跟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废主要为油气回收装置催化氧化反应产生的废催化剂及缓冲罐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由建设单位进行收集并临时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处置；废活性炭由建设单位进行收集并临时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建议：

- （1）继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制度能够及时得到有效贯彻，提高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建立严格的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制定周密细致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4）对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进一步细化落实该项目要求的其他。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安庆石化储运 部老区轻质油罐增设尾气回收处理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编制申请委托书

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安庆石化储运部老区轻质油罐增设尾气回收处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于 2017 年 3 月获得安庆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环建函〔2017〕11 号），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建成，项目主体及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已按环评要求于 2018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联系人：王琦

联系电话：0556-5380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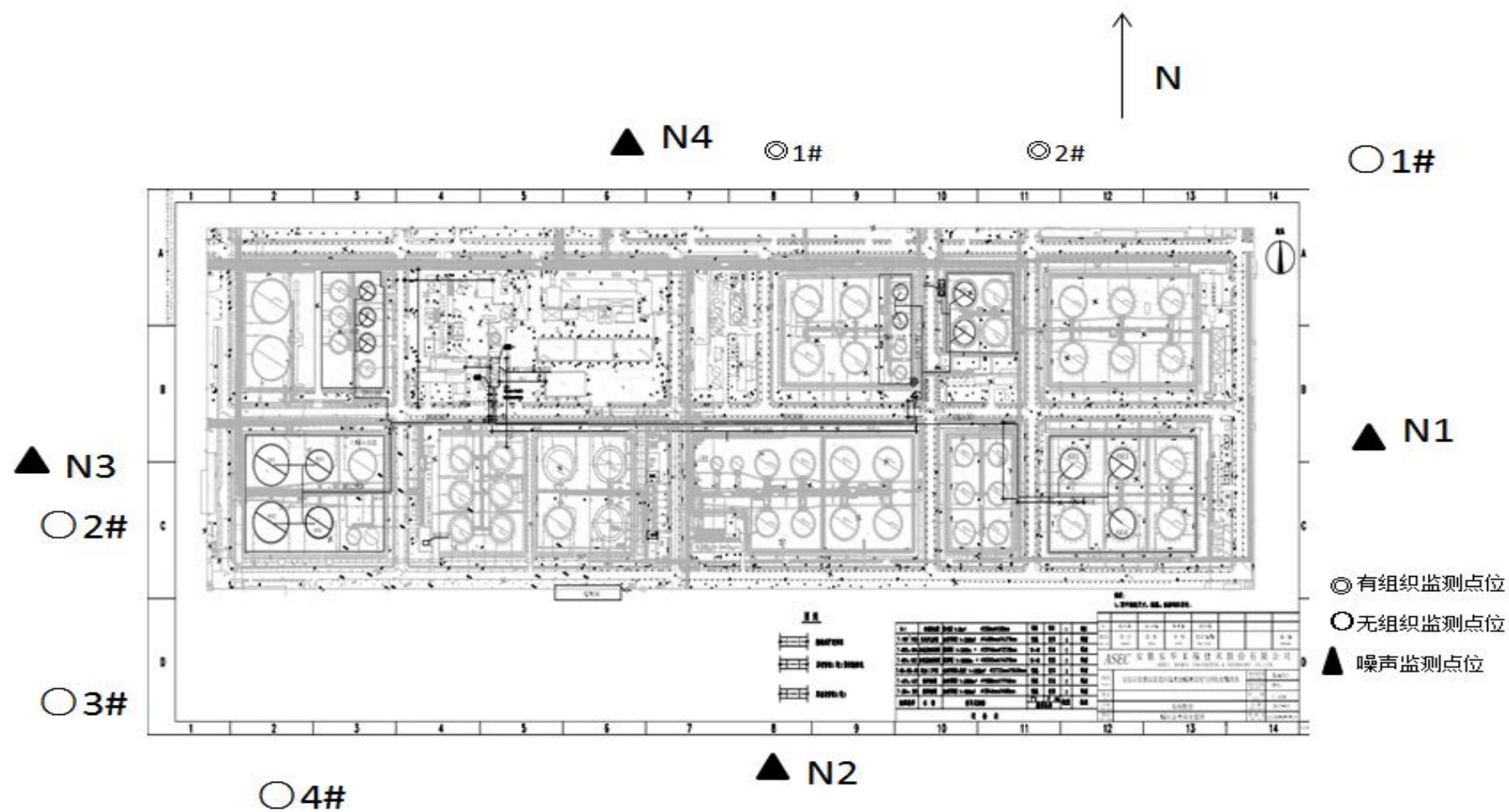


附件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 4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5 环评批复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

环建函〔2017〕11 号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安庆石化 储运部老区轻质油罐增设尾气回收处理系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庆石化储运部老区轻质油罐增设尾气回收处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该项目位于安庆石化储运部老区油品作业区，属于环保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2650 万元，主要是对轻污油罐 T-304、305、401、402，混合二甲苯罐 T-601、603、604，加氢柴油料罐 T-801~804，焦化汽油罐 T-1101~1103 等油罐日常呼吸排放的有机废气及含硫污水罐 R-1 产生的少量废气进行回收，对上述 15 台储罐增设尾

- 1 -

气回收处理系统。同时建设油气管线、吸收溶剂进出管道等辅助工程，并对部分储罐增设氮封系统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强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含油废水经收集后纳入现有污水处理场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油气回收装置脱硫反应产生的废碱液，经管线送至厂区炼油碱渣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场含盐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水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各罐顶增设引气管，再经一根总管进入尾气回收处理装置，经低温柴油吸收-碱液吸收脱硫-催化氧化工艺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一般废气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3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

（三）噪声防治措施

厂区合理布局，高噪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密闭措施，加强厂区绿化，规划操作，强化设备检修、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厂区暂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

（五）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特点补充完善现有环保应急预案并报备，同时加强演练，确保可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

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符合生产条件后须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其他要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并按规定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安庆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32000000-17-QT0801-0001

固废处置合同 (丙烯腈焚烧炉飞灰等
7 项)

委托人 (甲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受托人 (乙方): 合肥市吴山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 安庆市 签订

第 1 页 共 6 页

合同编号: 32000000-17-QT0801-0001

固废处置合同（丙烯腈焚烧炉飞灰等 7 项）

委托人（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签订地点：安庆市

受托人（乙方）：合肥市吴山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7 年 1 月

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装置生产检修产生的固废处置 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装置生产检修 产生的固体废物。

第二条 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1. 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具体工作内容：装置生产检修产生的丙烯腈焚烧炉飞灰等 7 项固废收运及处置工
作。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应安排清运处置甲方固体废物。
3. 乙方在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淋的功能，固体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体废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清运处置固体废物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5. 乙方对甲方的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6.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固体废物的处置方案，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固体废物的处置

第 2 页 共 6 页

合同编号: 32000000-17-QT0801-0001

量和处置地点, 甲方负责固体废物处置中的监督检查工作。

7. 其他: 废物种类、费用标准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单位	年产量 (估算, 吨)	包装方式	处置费标准 (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吸附剂	炼油二部	45	袋装		由乙方根据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方式进行处置
2	废白土	炼油二部	30			
3	废脱氮剂	炼油二部	180			
4	废活性炭	炼油二部	11			
		腊轮部	60			
		公用工程部	9			
		小计	80			
5	废氧化铝瓷球	化工一部	60			
		公用工程部	10			
		小计	70			
6	内烯装置烧炉飞灰	化工二部	300			
7	废硅藻土	腊轮部	180			
合计	固废处置费用合计暂定					

一、

第四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按照实际处置数量、种类及第三条第 7 款约定的处置费用标准计算,
含运费费用及 17% 的增值税。 乙方根据实际进行核算。

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 _____

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乙方分别于每季度末向甲方递交正式增值税发
票及双方认可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在收到发票并核费用核对无误后按实际发生量在四
十五日内支付费用。

第五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1、甲方要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 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
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的现象, 否则,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乙方的专业
车辆放空费用由甲方按往返实际情况承担全部费用。

2、甲方不得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废物装车, 更不得将易燃易爆
物装车, 若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而出现各类安全事故, 因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

第 3 页 共 6 页



合同编号: 32000000-17-QT0801-0001

从由甲方向乙方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通知

甲方联系人: 李慈松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石化路一路 7 号安庆石化安全环保部 电话: 0556-5374375 传真: 0556-5360296

乙方联系人: 乐勇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河村 电话: 0551-62697362 传真: 0551-62697262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应按未支付部分银行同期利率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 没有安排处置工作, 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 %; 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 应立即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乙方在运输、处置固体废物时, 若造成污染的, 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其他: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 若甲方将不属于合同包范围内的其他危废, 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 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时, 应立即停止收运, 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 乙方安排车辆运回甲方, 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 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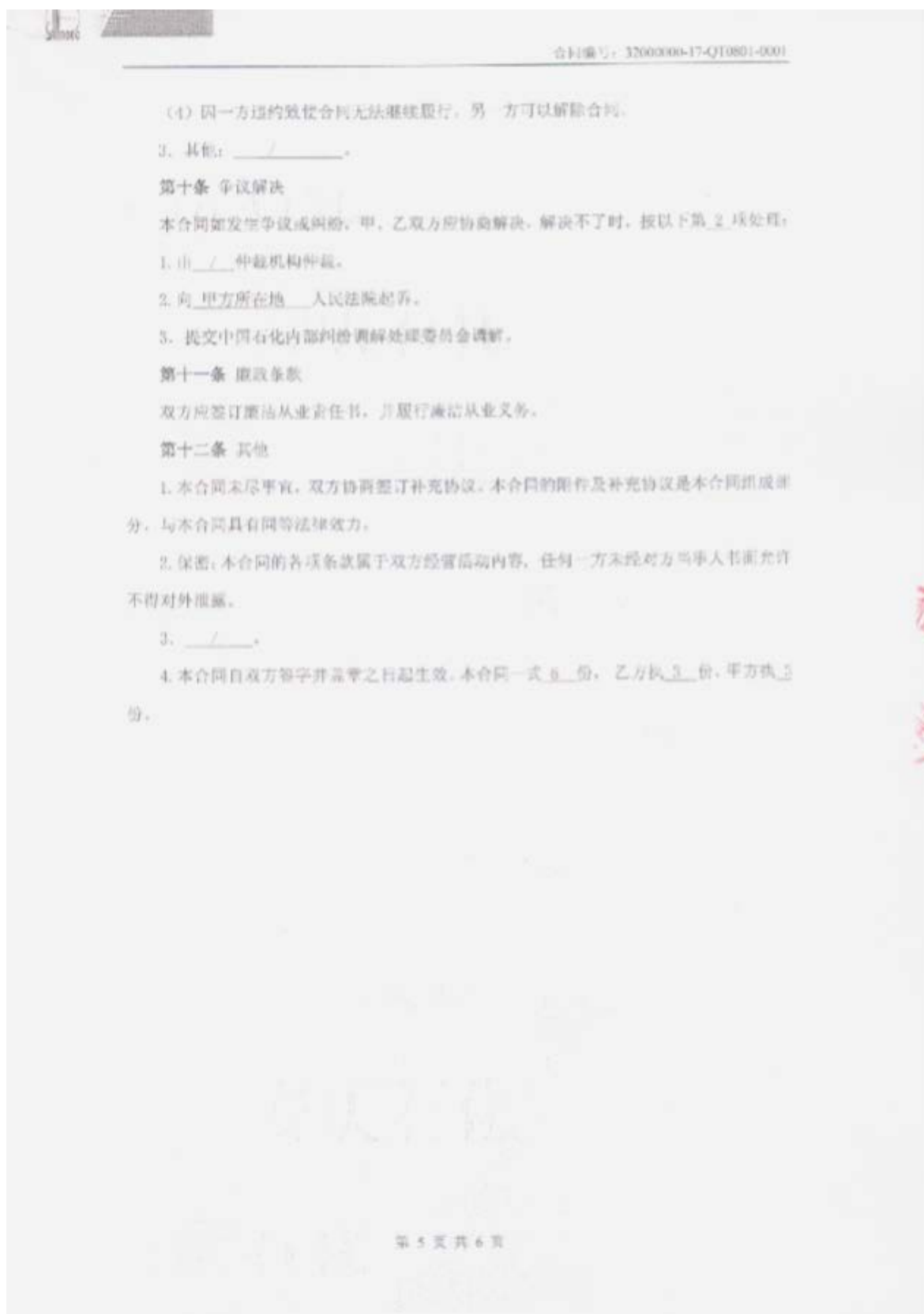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 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 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 4 页 共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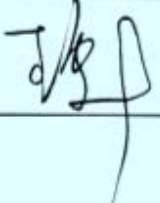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32000000-17-QT0801-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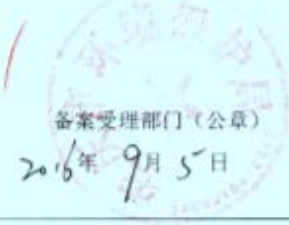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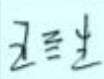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u>李永</u> 2017.1.5	签约代表: <u>李永</u>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u>13856065876</u>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 6 页 共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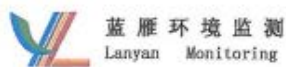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71398286 8M;9134080079983 6473R
法定代表人	王彪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江龙武	联系电话	0556-5375475
传 真	0556-5380296	电子邮箱	Jianglw.aqsh@sin opec.com
地 址	中心经度 117°02' 中心纬度 30°55'		
预案名称	安庆石化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 (H)		
本单位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6. 8. 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此次报备的应急预案中，缺少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应尽快完善后，提交风险评估报告。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6年9月5日		
备案编号	340800—2016—009—II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8 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LY2018H052Y

项目名称 安庆石化储运部老区轻质油罐增设尾气回收处理系统项目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0 日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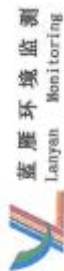
- 一、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无效。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四、 本报告仅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六、 若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经开区青鸾路8号民营科技园二园内4号厂房2层

电话：0551-62066016

传真：0551-62066016

邮政编码：230000



报告编号: LY2018H052Y

检测结果

采样人员	张敏、王飞鹏、徐伟、王兴旺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数量	72
采样日期	2018.10.24-10.25	样品状态	气态、液态、固态
分析日期	2018.10.25-10.27	样品性状	气袋、吸收液、活性炭管

点位	日期	频次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油气回收装置总进口	2018.10.24	第一次	11.0	10.1	16.2	12.0	3.18×10 ⁴	22909
		第二次	10.8	10.5	15.9	14.5	4.20×10 ⁴	17379
		第三次	10.4	10.6	16.8	13.8	3.66×10 ⁴	17379
	2018.10.25	第一次	10.9	10.3	15.4	14.2	3.84×10 ⁴	22909
		第二次	10.4	9.96	16.4	12.9	3.42×10 ⁴	30200
		第三次	10.6	10.4	16.3	13.2	3.91×10 ⁴	22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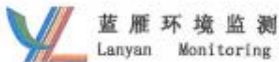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LY2018H052Y

检测结果

点位	日期	频次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油气回收装置碱液吸收出口	2018.10.24	第一次	0.40	8.33	10.2	4.89	1.55×10 ³	550
		第二次	0.40	8.45	9.94	4.65	1.58×10 ³	408
		第三次	0.38	8.23	10.4	4.79	1.07×10 ³	550
	2018.10.25	第一次	0.48	8.39	11.3	4.69	1.25×10 ³	408
		第二次	0.42	8.41	10.8	4.77	1.33×10 ³	417
		第三次	0.44	8.34	10.6	4.92	1.45×10 ³	550
	2018.10.24	第一次	0.20	ND	ND	ND	109	302
		第二次	0.20	ND	ND	ND	113	408
		第三次	0.18	ND	ND	ND	118	310
2018.10.25	第一次	0.16	ND	ND	ND	114	310	
	第二次	0.18	ND	ND	ND	116	302	
	第三次	0.22	ND	ND	ND	111	408	

备注：“ND”表示未检测出。带“*”表示为外包项目。



报告编号: LY2018H052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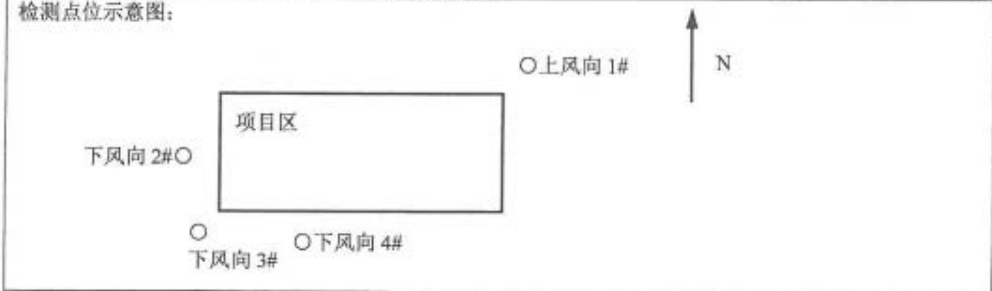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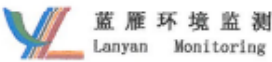
采样人员	张敏、王飞鹏、徐伟、王兴旺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数量	128
采样日期	2018.10.24-10.25	样品状态	气态、液态、固态
分析日期	2018.10.25-10.27	样品性状	气袋、吸收液、活性炭管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苯	10月24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甲苯	10月24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二甲苯	10月24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10月24日	第一次	1.42	1.93	2.14	2.26
		第二次	1.39	1.96	2.11	2.14
		第三次	1.35	2.03	1.98	2.31
		第四次	1.44	2.11	1.86	2.17
硫化氢	10月24日	第一次	0.008	0.018	0.014	0.021
		第二次	0.006	0.012	0.016	0.014
		第三次	0.009	0.013	0.019	0.021
		第四次	0.006	0.013	0.014	0.018
*臭气浓度	10月24日	第一次	10	10	12	10
		第二次	<10	12	13	14
		第三次	<10	11	12	12
		第四次	<10	13	14	13

备注：“ND”表示未检测出、带“*”表示分包项目。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LY2018H052Y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苯	10月25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甲苯	10月25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二甲苯	10月25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10月25日	第一次	1.34	1.83	2.01	2.16
		第二次	1.31	1.86	2.04	2.17
		第三次	1.29	1.93	1.99	2.21
		第四次	1.39	2.01	1.96	2.14
硫化氢	10月25日	第一次	0.009	0.015	0.013	0.024
		第二次	0.009	0.016	0.014	0.022
		第三次	0.011	0.019	0.021	0.023
		第四次	0.013	0.019	0.018	0.019
*臭气浓度	10月25日	第一次	<10	12	15	12
		第二次	10	11	14	13
		第三次	<10	11	15	12
		第四次	<10	12	15	12

备注：“ND”表示未检测出、带“*”表示分包项目。

检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区

下风向 2#○

○上风向 1#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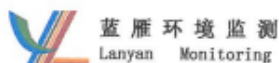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LY2018H052Y

检测结果

采样人员	张敏、王飞鹏、徐伟、王兴旺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数量	24
采样日期	2018.10.24-10.25	样品状态	液态
分析日期	2018.10.25-10.30	样品性状	含油废水进口: 浑浊黑色气味臭 污水站出口: 微浑微黑无气味 污水总排口: 微浑无色无气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含油废水进口				污水站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10月24日	7.16	7.13	7.09	7.18	7.69	7.56	7.63	7.59
	10月25日	7.21	7.19	7.23	7.12	7.70	7.87	7.53	7.61
化学需氧量 (mg/L)	10月24日	505	506	514	511	41.7	43.8	44.8	44.8
	10月25日	501	489	496	508	40.6	41.7	39.6	40.6
石油类 (mg/L)	10月24日	2.13	2.24	1.99	2.04	0.18	0.21	0.17	0.22
	10月25日	2.01	2.15	2.07	2.13	0.23	0.24	0.21	0.25
悬浮物 (mg/L)	10月24日	32	28	39	42	4	5	7	9
	10月25日	38	41	43	37	6	4	8	6
氨氮 (mg/L)	10月24日	50.6	51.2	50.8	50.4	0.373	0.368	0.378	0.384
	10月25日	48.8	49.2	49.1	49.4	0.384	0.389	0.397	0.400

第 5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 LY2018H052Y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10月24日	8.40	8.23	8.34	8.43
	10月25日	8.19	8.24	8.17	8.31
化学需氧量 (mg/L)	10月24日	39.6	40.6	41.7	41.7
	10月25日	43.8	44.8	40.6	43.8
生化需氧量 (mg/L)	10月24日	7.5	7.7	7.9	8.0
	10月25日	8.3	8.5	7.8	8.2
石油类 (mg/L)	10月24日	0.09	0.13	0.15	0.11
	10月25日	0.07	0.14	0.17	0.16
氨氮 (mg/L)	10月24日	0.384	0.378	0.389	0.394
	10月25日	0.394	0.400	0.404	0.412
甲苯 (mg/L)	10月24日	ND	ND	ND	ND
	10月25日	ND	ND	ND	ND
乙苯 (mg/L)	10月24日	ND	ND	ND	ND
	10月25日	ND	ND	ND	ND
对二甲苯 (mg/L)	10月24日	ND	ND	ND	ND
	10月25日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L)	10月24日	ND	ND	ND	ND
	10月25日	ND	ND	ND	ND
间二甲苯 (mg/L)	10月24日	ND	ND	ND	ND
	10月25日	ND	ND	ND	ND
苯 (mg/L)	10月24日	ND	ND	ND	ND
	10月25日	ND	ND	ND	ND
挥发酚 (mg/L)	10月24日	0.039	0.047	0.045	0.044
	10月25日	0.042	0.044	0.048	0.051
硫化物 (mg/L)	10月24日	0.005	0.006	0.009	0.012
	10月25日	0.007	0.010	0.008	0.011
总磷 (mg/L)	10月24日	0.12	0.09	0.15	0.13
	10月25日	0.13	0.11	0.14	0.16
总氰化物 (mg/L)	10月24日	0.054	0.059	0.063	0.061
	10月25日	0.061	0.064	0.058	0.060
总氮 (mg/L)	10月24日	10.4	9.89	10.2	10.4
	10月25日	9.98	9.82	9.78	10.2
备注: “ND”表示未检测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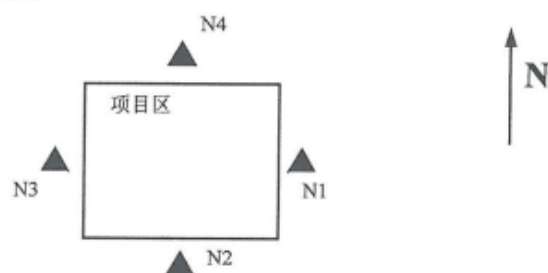
第6页 共9页

检测结果

检测人员	张敏、王飞鹏、徐伟、王兴旺	检测日期	2018.10.24-10.25
受检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地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2018.10.24	—	56.3	45.8
	2018.10.25	—	56.5	45.9
▲N2 南厂界	2018.10.24	—	54.9	44.5
	2018.10.25	—	54.7	44.3
▲N3 西厂界	2018.10.24	—	53.0	43.7
	2018.10.25	—	53.2	43.9
▲N4 北厂界	2018.10.24	—	55.5	45.4
	2018.10.25	—	55.3	45.2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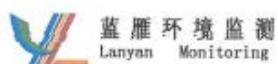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5, LY0024)	0.07 mg/m ³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气相色谱仪 (G5, LY0024)	10 µg/m ³
	甲苯			
	二甲苯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 LY0022)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5, LY0024)	0.07 mg/m ³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气相色谱仪 (G5, LY0024)	10 µg/m ³
	甲苯			
	二甲苯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 LY002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LY00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02, LY0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Y0023)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Y0023)	3.0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LHP-160, LY0051)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Y0023)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红外测油仪 (OIL460, LY0029)	0.04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Y0023)	0.01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Y0023)	0.004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Y0023)	0.05 mg/L

第 8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 LY2018H052Y

检测结果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气相色谱仪 (G5,LY0024)	0.05 mg/L
	甲苯			
	乙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LY0023)	0.005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LY0036)	/

报告结束

编制: 刘振号

审核: 杨荷

签发: 丁云

签发日期: 2018.11.20

第 9 页 共 9 页



附件 1 检测时间段内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0月24日	第一次	16.2	101.5	2.3	东北风	阴
	第二次	20.5	101.4	3.1		
	第三次	23.5	101.4	2.5		
	第四次	19.5	101.5	2.7		
10月25日	第一次	17.6	101.4	2.3	东北风	阴
	第二次	19.5	101.4	2.1		
	第三次	23.6	101.3	2.5		
	第四次	20.4	101.3	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庆石化储运部老区轻质油罐增设尾气回收处理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安庆石化四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037344° 北纬 30.535536°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函[2017]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5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223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37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2087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00713982868M			验收时间		2018.10.24-2018.10.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42.1	60	0.0003234	0	0.0003234	-	-	-	-	-	+0.0003234				
	氨氮																	
	废气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59.1157	58.0811	1.0346	-			-	-	-	+1.034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